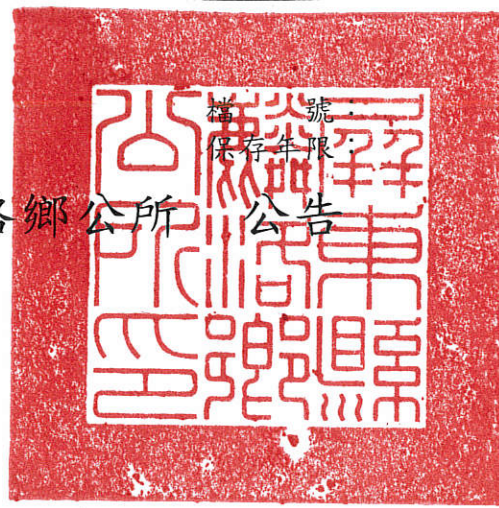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103110900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麟字第495、727號」期滿申請續訂租約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)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蔡聰郎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及公示送達清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10年9月3日麟鄉民字第11030826002號及第11030826005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攜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疑義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鄉長 鍾慶平